

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關愛基金**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關愛基金(下稱「基金」)的工作進度，並請委員提供意見。

背景

2. 基金是於 2011 年年初根據《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條例》(第 1044 章)成立的信託基金，信託人是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基金成立的主要目的，是為經濟上有困難的市民提供援助，特別是那些未納入社會安全網，或雖然身處安全網但仍有一些特殊需要未獲得照顧的人。此外，基金也可考慮推行先導項目，協助政府研究有哪些措施可考慮納入其常規資助及服務範圍。

3. 基金於 2013 年起納入扶貧委員會的工作範圍。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扶貧委員會下設基金專責小組，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任基金專責小組主席，專責小組負責就基金的各項安排(包括投資、財務和行政運作等)、擬定援助項目、統籌和監察項目的推行及檢討項目的成效等方面，向扶貧委員會作出建議。

4.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於 2011 年 5 月批准向基金注資 50 億元，財委會亦於 2013 年 6 月批准向基金額外注資 150 億元，以加大力度推動扶貧工作。

工作進度

援助項目

5. 自成立以來，基金就醫療、教育、福利、民政和房屋等範疇，先後推出了57個援助項目，惠及不同目標群組，包括兒童、長者、殘疾人士、病人、新來港人士和少數族裔等，以識別未能受惠於現有社會安全網的群組並提供支援，總承擔額約170億元。截至2020年4月底，援助項目共惠及超過177萬人次，而基金已向各執行機構支付約80億9,600萬元¹。此外，基金亦發揮其先導作用，協助政府考慮將確定有效的措施納入恆常資助。至今，政府已將13個基金項目納入恆常資助，並計劃將「為低收入家庭的永久造口人士提供購買醫療消耗品特別津貼試驗計劃」納入恆常資助；另有九個項目已經完結。項目的最新進展見附件。

6. 自2019年12月向本委員會匯報基金的工作進度以來，扶貧委員會通過以下三個新援助項目：

- (1) 推出「資助翻新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物業策誠軒作『暫租住屋』過渡性房屋計劃」(下稱「計劃」)：為香港房屋協會推行資助計劃，翻新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物業策誠軒，作過渡性房屋用途²。翻新工程預計於2020年第二季分期進行，預計合資格的申請人最快可於2020年第三季入伙。計劃的總撥款額為4,594萬元，預計提供最多252個過渡性房屋單位，惠及約1 120人。
- (2) 推出「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項目(2021)(2021年項目)：

¹ 包括發放予受惠人士的津貼及執行機構的人手和行政開支。

²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以短期借用方式及象徵式收費將策誠軒租予香港房屋協會，而香港房屋協會則負責翻新策誠軒及其營運和管理，為期五年。

除 2020 年項目下的生活津貼外³，為「N 無人士」提供額外多一次生活津貼。2021 年項目的總撥款額為 14 億 4,773 萬元，預計可惠及約 13 萬 7 150 個住戶(約 353 600 人)。2020 年項目將於 2020 年 7 月 2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間接受申請，而 2021 年項目將緊隨於 2021 年 1 月推出，超過 200 間非政府機構的服務單位將會協助「N 無人士」申請上述兩個項目的津貼。兩輪津貼的金額相同，按住戶人數的津貼金額為 1 人住戶 4,500 元、2 人住戶 9,000 元、3 人住戶 12,500 元、4 人住戶 14,500 元及 5 人或以上住戶 15,500 元。

- (3) 推出「低收入家庭的新來港定居成員一次過津貼」項目(下稱「項目」): 向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已屆 18 歲或以上及已來港定居未滿 7 年的低收入人士發放 10,000 元的一次過津貼，以助他們適應香港的生活。項目的總撥款額為 21 億 3,104 萬元，預計在 2020 年 9 月推行項目並接受申請，可惠及約 203 000 人。

7. 此外，基金亦透過持續檢視現有項目的安排，適時研究應否修訂或延續個別項目，令援助更到位。就此，扶貧委員會通過進一步延續推行「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住戶提供津貼」項目 6 個月至 2020 年 10 月底。扶貧委員會亦已通過在 2019 冠狀病毒病影響下，有關「放寬『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下低收入家庭入息上限及增加減免名額試驗計劃」的紓困措施⁴，以協助認可服務機構持續提供服務。

³ 2020 年項目已在 2019 年 12 月 3 日的會議討論(見立法會 CB(2)147/19-20(03)號文件)。

⁴ 社會福利署會以出現疫情前各課託中心由基金撥款資助的名額使用量作為計算基準，向認可服務機構提供 4 個月的資助。

8. 基金醫療援助項目方面，扶貧委員會通過在「資助合資格病人購買價錢極度昂貴的藥物（包括用以治療不常見疾病的藥物」下，新增治療神經母細胞瘤的藥物 **Dinutuximab Beta**⁵。此外，基金專責小組主席亦已按簡化後引入新藥物／醫療裝置的批核程序⁶，批准「醫療援助項目首階段計劃」於 2020 年第二個季度起，引入七種特定自費癌症藥物，包括一種醫治淋巴癌藥物（維布妥昔單抗（**Brentuximab Vedotin**））、三種醫治肺癌藥物（布格替尼（**Brigatinib**）、度伐人單抗（**Durvalumab**）及匹博利組單抗（**Pembrolizumab**））、一種醫治肝癌藥物（倫伐替尼（**Lenvatinib**））及兩種醫治多發性骨髓瘤藥物（伊沙佐米（**Ixazomib**）及來那度胺（**Lenalidomide**）），以及放寬兩種已涵蓋醫治乳癌的藥物的臨床適應症（哌柏西利（**Palbociclib**）及瑞波西利（**Ribociclib**））。

財務狀況

9. 基金已合共把 120 億元存放於香港金融管理局⁷（下稱「金管局」），以賺取與香港外匯基金表現掛鈎的投資回報。基金的其餘資金則存放於港幣定期存款，以滾存

⁵ **Dinutuximab Beta** 沒有中文藥物名稱。

⁶ 扶貧委員會於 2019 年 10 月 29 日通過簡化三個醫療援助項目的批核程序。按照簡化後的程序，在扶貧委員會為各醫療援助項目批核一個年度指標性預算下，授權基金專責小組主席為納入的新藥物／醫療裝置作出最終批核。扶貧委員會其後於 2020 年 1 月 21 日的會議上通過三個醫療援助項目 2020-21 年度的指標性預算及就新藥物／醫療裝置批出原則上同意。

⁷ 基金於 2011 年 6 月及 2013 年 7 月分別將 50 億元及 100 億元存放於金管局，投資年期為 6 年。基金已於 2017 年 6 月為第一筆 50 億元投資年期屆滿的本金於金管局作續期投資。第二筆 100 億元的資金的投資年期已於 2019 年 7 月屆滿，扶貧委員會通過基金於上述屆滿日期提取 30 億元以應付基金於 2019 年 8 月至 2023 年 6 月期間所需的現金流，並為餘下 70 億元於金管局作續期投資。由於基金於 2020 年下半年將陸續推出多個大型新援助項目，預計基金現時的銀行存款未能應付項目所需的現金流，因此，扶貧委員會同意提前於 2020 年年底提取該 70 億元本金。

利息及應付援助項目和其他流動資金的需要。

10. 截至 2020 年 4 月底，基金的結餘約為 188 億 6,900 萬元，主要包括存放於金管局的 153 億 100 萬元及銀行存款約 35 億 5,300 萬元，總投資回報為約 51 億 4,500 萬元。

諮詢和監察

11. 至於諮詢工作方面，基金計劃於 2020 年年底分別於香港島、九龍、新界東及新界西安排共四場公眾諮詢會⁸，收集公眾和持份者就擬定新援助項目及基金工作的意見，以推出更多適切的援助項目。基金一直歡迎公眾或持份者透過不同渠道（包括基金網頁、來函、傳真、電郵或電話熱線等）提出意見或建議。我們會將這些意見和建議傳閱予基金專責小組參考。

12. 扶貧委員會和轄下基金專責小組會繼續監察各援助項目的推行情況，而受委託推行項目的政府部門及其他機構亦會向基金專責小組定期提交進度及財務報告，以檢討項目。在推出全新並具先導作用和估計撥款會超過一億元的項目前，政府會諮詢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我們將繼續定期每半年向本委員會匯報基金的財務狀況和項目的推行進度，並提供項目的檢討報告，以及將資料上載基金的網頁，方便公眾查閱。

徵詢意見

13. 請委員備悉文件，並提供意見。

民政事務局
二零二零年六月

⁸ 該四場公眾諮詢會原訂於 2020 年年初舉行，但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情影響，有關公眾諮詢會押後舉行。

現正/即將推行的關愛基金援助項目索引

	項目	頁數
(1)	資助醫院管理局病人使用尚未納入撒瑪利亞基金安全網但迅速累積醫學實證及相對效益略高的特定自費癌症藥物類別（醫療援助項目首階段計劃）	p. 9
(2)	為 60 歲以下沒有領取綜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而需要經常護理並居於社區的嚴重殘疾人士提供津貼	p. 11
(3)	為租住私人樓宇而租金高於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	p. 12
(4)	為因屋宇署執法行動而須遷出工業大廈非法住用處所住戶提供的搬遷津貼	p. 15
(5)	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	p. 16
(6)	為舊樓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津貼	p. 18
(7)	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	p. 19
(8)	為清貧大學生提供「院校宿舍津貼」	p. 21
(9)	增加「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的學習開支助學金	p. 22
(10)	增加就讀專上課程有特殊教育需要及經濟需要學生的學習開支助學金	p. 24
(11)	子宮頸癌疫苗注射先導計劃	p. 25
(12)	提高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殘疾受助人的豁免計算入息上限試驗計劃	p. 26
(13)	為獲聘於有薪工作的高額傷殘津貼領取者提供津貼以聘請照顧者試驗計劃	p. 27
(14)	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	p. 28

	項目	頁數
(15)	資助合資格病人購買價錢極度昂貴的藥物（包括用以治療不常見疾病的藥物）	p. 31
(16)	資助合資格的公立醫院病人購買指定的用於介入程序及在體內設置的醫療裝置	p. 34
(17)	資助持有非本地學歷人士進行學歷評估	p. 35
(18)	為低收入家庭的永久造口人士提供購買醫療消耗品特別津貼試驗計劃	p. 36
(19)	放寬「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下低收入家庭入息上限及增加減免名額試驗計劃	p. 38
(20)	資助合資格低收入婦女接受子宮頸癌篩查及預防教育先導計劃	p. 39
(21)	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	p. 40
(22)	「社會房屋共享計劃」受惠人搬遷津貼試驗計劃	p. 41
(23)	支援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試驗計劃	p. 42
(24)	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	p. 43
(25)	資助設計、購買及興建預製組合屋試驗計劃以助推行「組合社會房屋計劃 - 南昌街項目」	p. 44
(26)	資助改建校舍作「過渡性社會房屋」試驗計劃-樂善堂小學	p. 45
(27)	資助設計、購買及興建預製組合屋試驗計劃以助推行「組合社會房屋計劃 - 欽州街項目」	p. 46
(28)	數碼地面電視援助計劃	p. 47
(29)	為低收入劏房住戶改善家居援助計劃	p. 49
(30)	資助設計、購買及興建預製組合屋計劃以助推行「組合社會房屋計劃 - 宋皇臺道與土瓜灣道交界項目」	p. 50
(31)	資助設計、購買及興建預製組合屋計劃以助推行「組合社會房屋計劃 - 英華街項目」	p. 51

	項目	頁數
(32)	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項目 (2020 年)	p. 52
(33)	資助翻新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物業策誠軒作「暫租住屋」過渡性房屋計劃	p. 53
(34)	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項目 (2021 年)	p. 54
(35)	低收入家庭的新來港定居成員一次過津貼	p. 55

現正推行的關愛基金（基金）援助項目¹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患者統計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1) 資助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病人使用尚未納入撒瑪利亞基金安全網但迅速累積醫學實證及相對效益略高的特定自費癌症藥物類別(醫療援助項目首階段計劃) (資助受惠病人有	2011 年 8 月	172,352 ² (現時撥款為 期 9 個年度至 2021 年 3 月)	● 經濟審查準則採用撒瑪利亞基金藥物資助申請的機制和同一個累進計算表。	13 997 人次 ³	約 115,765 ⁴	項目推行初期涵蓋 6 種特定自費癌症藥物，其後逐步擴大涵蓋範圍。截至 2020 年第二個季度，項目共涵蓋 31 種藥物；另有 7 種原由計劃涵蓋的自費藥物／適應症已獲納入撒瑪利亞基金的資助範圍或轉為藥物名冊內的專用

¹ 自 2011 年成立至今，已有 13 個基金援助項目獲納入政府恆常資助，另有 9 個項目已經完成，相關項目名單見附錄。

² 包括本項目及附錄項目(A)(1)所涉的行政和審計費用。

³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已批核的申請個案。

⁴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已批核的藥物資助金額。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關藥物療程的藥物 費用)						<p>藥物。</p> <p>已於 2012 年 5 月向前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匯報成效檢討結果。</p> <p>就首 6 個運作年度 (即 2011 年 8 月至 2017 年 7 月) 批出的個案, 所有受惠病人已完成療程。</p> <p>扶貧委員會於 2019 年 1 月通過醫療援助項目經濟審查機制的優化措施。</p> <p>扶貧委員會於 2019 年 10 月通過</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p>簡化醫療援助項目的批核程序。</p> <p>扶貧委員會於 2020 年 1 月通過醫療援助項目 2020 至 21 年度的指標性預算。</p>
<p>(2) 為 60 歲以下沒有領取綜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而需要經常護理並居於社區的嚴重殘疾人士提供津貼</p> <p>(津貼額按申請人的家庭每月入息分為全額(每月 2,000 元), 3/4 津貼額(每月 1,500 元)或半額</p>	<p>2011 年 9 月(項目分別於 2012 至 2015 年每年 11 月延續推行一年, 於 2016 年 11 月延續推行兩年, 並於 2018 年</p>	<p>45,279</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 2018 年 7 月 31 日年齡在 60 歲以下及正領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高額傷殘津貼; 及 ● 在社區居住及住戶入息不多於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150%。 	<p>14 629 人次</p>	<p>約 38,103</p>	<p>已於 2013 年 5 月向扶貧委員會匯報成效檢討結果。</p> <p>扶貧委員會於 2018 年 10 月通過延續推行項目 24 個月及修訂項目預算開支。</p> <p>日後將向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匯報再次延</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每月 1,000 元)	11 月延續 推行兩年)					續推行項目的成 效檢討結果。
(3) 為租住私人樓 宇而租金高於 綜援計劃下租 金津貼最高金 額的綜援住戶 提供津貼	項目於 2011 年 10 月首次 推行	3,367.1	● 於 2011 年 7 月 1 日租住私人樓 宇而所付實際 租金高於租金 津貼最高金額 的綜援住戶。	22 605 戶	約 3,209	首次推行項目已 於 2012 年完成。
(首次推行項目：1 人住戶的津貼額為 1,000 元；2 人或 以上住戶為 2,000 元) (第二至第四次推 行及 2016 年延續推 行項目：1 人住戶的 津貼額為 2,000 元；	項目於 2013 年 9 月第二 次推行	5,377	● 於 2013 年 7 月 1 日租住私人樓 宇而所付實際 租金高於租金 津貼最高金額 的綜援住戶。	17 767 戶	約 5,130	第二次推行項目 已於 2014 年 9 月 完成。 已於 2014 年 8 月 向扶貧委員會滙 報成效檢討結 果，委員會通過第 三次推出項目。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2 人或以上住戶為 4,000 元) (2017 年再度推行 項目：參照相關指定 日期的租金資料記錄 計算，以有關綜援住 戶超租金額的 50%， 或適用於有關住戶的 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 15%作為每月津貼金 額，以較低者為準。 有關按月計算津貼將 會每年一次過發 放。)	項目於 2014 年 9 月第三 次推行	4,68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 2014 年 7 月 1 日租住私人樓宇而所付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 	14 991 戶	約 4,458	第三次推行項目已於 2015 年 9 月完成。 已於 2015 年 7 月向扶貧委員會匯報成效檢討結果，委員會通過第四次推出項目。
	項目於 2015 年 9 月第四次 推行 (於 2016 年 9 月延 續推行)	9,65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 2016 年 7 月 1 日租住私人樓宇而所付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 	14 938 戶 (第四次推行) 15 458 戶 (2016 年 延續推行)	約 9,189	已於 2016 年 9 月向扶貧委員會匯報第四次推行項目成效檢討結果，委員會通過於 2016 年延續推行項目。 第四次推行及 2016 年 9 月延續推行項目已於 2017 年 9 月完成。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項目於 2017 年 11 月再度推行 (為期兩年, 於 2019 年 11 月延續推	19,710	● 於相關指定日期租住私人樓宇而所付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 (首年的指定日期為 2017 年 7 月	15 084 戶 (首年) 16 212 戶 (次年) 16 333 戶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約 14,764	<p>扶貧委員會於 2017 年 11 月通過再度推行項目及調整計算和發放津貼模式, 為期兩年。</p> <p>已於 2018 年 4 月向扶貧委員會匯報 2016 年延續推行項目的成效檢討結果。</p> <p>項目於 2017 年 11 月再度推行, 並於 2018 年及 2019 年 1 月底開始陸續發放首年及次年津貼。</p> <p>扶貧委員會於 2019 年 10 月通過</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行 6 個 月，並於 2020 年 5 月延續推 行 6 個月 至 2020 年 10 月底)		31 日。次年的指 定日期為 2018 年 7 月 31 日)。 ● 2019 年延續項 目及進一步延 續項目的指定 日期為 2019 年 7 月 31 日。	4 月底)		延續推行項目 6 個 月至 2020 年 4 月 底，並於 2020 年 4 月通過進一步延 續推行項目 6 個月 至 2020 年 10 月 底。 日後將向專責小 組匯報再度推行 項目的成效檢討 結果。
(4) 為因屋宇署執 法行動而須遷 出工業大廈非 法住用處所住 戶提供的搬遷 津貼 (合資格 1 人住戶 的津貼額為 6,162	2011 年 12 月 (於 2017 年 11 月推 行為期 3 年的優化 計劃)	443	● 通過綜援、學生 資助計劃、醫管 局醫療費用減 免機制或鼓勵 就業交通津貼 計劃(交津)的家 庭／住戶經濟 審查；或	186 戶 (304 人)	約 65	屋宇署已巡查 182 幢目標工業大 廈，暫時發現當中 61 幢有非法住用 用途的處所。屋宇 署已針對該些個 案採取執法行 動，其中 39 幢大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元；2 至 3 人住戶為 10,164 元；4 人或以 上住戶為 13,95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人住戶入息不多於全港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100%；或 2 人或以上住戶入息不多於全港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75%。 			<p>廈的執法行動已完成。屋宇署會繼續跟進其他目標工業大廈的執法工作。</p> <p>扶貧委員會於 2017 年 11 月備悉項目的成效檢討報告，並通過優化建議。</p> <p>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優化項目的成效檢討結果。</p>
(5) 長者牙科服務 資助項目 (參照綜援計劃下	2012 年 9 月 (於 2015	139,267 ⁵ (包括擴展項 目(即 2015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齡 60 歲或以上、正接受社會福利署(社署) 	63 376 人	約 69,118	已於 2013 年 9 月向扶貧委員會匯報項目的中期成

⁵ 由 2015 年 1 月 1 日起，項目的剩餘撥款與擴展項目的撥款合併使用。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牙科治療費用津貼的水平,每名受助人的牙科診療資助上限為 18,170 元(包括 11,910 元為鑲活動假牙診療費用, 6,190 元為提供其他相關的牙科診療服務費用, 以及 70 元為登記及檢查費), 另加給予處理個案的非政府機構的 50 元轉介費, 以及在項目下為使用家居照顧服務/家務助理服務的長者群組按時數 70 元計算的陪診費(如適用)。	年 9 月推行為期 3 年的擴展項目, 於 2018 年 9 月延續推行半年, 並於 2019 年 3 月延續推行 3 年)	9 月至 2022 年 2 月) 所需撥款)	資助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或「家務助理服務」的第一級別或第二級別收費的服務使用者, 而又並非綜接受助人; 或正領取普通/高額「長者生活津貼」(「長津」) 的 65 歲或以上長者 ⁶ ; 及 ● 從未受惠於本項目或衛生署的「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			效檢討結果。 項目分階段於 2015 年 9 月、2016 年 10 月、2017 年 7 月及 2019 年 2 月擴展至 80 歲或以上、75 歲或以上、70 歲或以上及 65 歲或以上領取「長津」的長者, 並於 2019 年 2 月起推行優化措施。 截至 2020 年 4 月底, 約 72 400 名長者已申請項目的服務, 當中約 63 400 名長者已完成所需的牙科

⁶ 扶貧委員會於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會議上授權食物及衛生局及香港牙醫學會在無需增加撥款下逐步擴大受惠對象。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診療服務(包括約 60 300 個鑲活動假牙個案)，餘下的 9 000 名長者亦正接受不同階段的診療服務。
(6) 為舊樓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津貼 (由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合資格的法團以實報實銷的形式，就相關開支項目領取總額上限 24,000 元的津貼)	2012 年 10 月 (於 2015 年 10 月推行為期 3 年的優化計劃，並於 2018 年 10 月推行為期 3 年的第三階段計劃)	6,7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樓齡 30 年或以上已成立法團的住宅大廈或綜合用途大廈；及 ● 由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大廈內的住宅單位的平均應課差餉租值，市區樓宇不高於 162,000 元及新界樓宇不高於 124,000 元。 	3 069 個法團	約 4,363	<p>扶貧委員會於 2015 年 9 月備悉成效檢討結果及通過推行為期 3 年的優化計劃。</p> <p>已於 2017 年 8 月向扶貧委員會匯報優化計劃的中期成效檢討。</p> <p>已於 2018 年 6 月向扶貧委員會匯報優化計劃的成效檢討結果，委員</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會通過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推行第三階段計劃。
(7) 為低收入家庭 護老者提供生 活津貼試驗計 劃 (試驗計劃第一及 第二期:每名合資格 的護老者每月可獲 發 2,000 元津貼;如 同時照顧超過一名 長者,則每月可獲發 最多 4,000 元津貼) (試驗計劃第三 期:每名合資格的護 老者每月可獲發	2014 年 6 月 (試驗計 劃第一期 為期 2 年 4 個月。試驗 計劃第二 期於 2016 年 10 月推 行,為期兩 年。試驗計 劃第三期 於 2018 年 10 月推 行,為期兩 年。)	53,824	試驗計劃第三期 合資格的護老者 須符合下列所有 情況/條件: ● 受照顧的長者 須居於香港及 經社署安老服 務統一評估機 制評定為身體 機能中度或嚴 重缺損,並於 2017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已在 中央輪候冊輪 候資助長期護 理服務(即院舍	5 710 人	約 36,682	試驗計劃第三期 已於 2018 年 10 月 31 日截止申請,社 署已完成審核工 作。 社署已核准了 50 間營辦長者地區 中心及/或長者 鄰舍中心的非政 府機構為試驗計 劃第三期的認可 服務機構 ⁷ ,以提 供護老者支援服 務。

⁷ 50 間認可服務機構合共營辦 159 間遍布全港各區的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2,400 元津貼；如同時照顧超過一名長者，則每月可獲發最多 4,800 元津貼)			<p>照顧服務及/或社區照顧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申請及領取津貼期間，受照顧的長者須居於社區而並沒有使用任何院舍照顧服務或非長時間接受住院治療； ● 護老者須有能力承擔照顧的責任，並為受照顧的長者每月提供不少於 80 小時的照顧時數(如同時照顧超過一名符合上述條件的長者，則須每月提 			社署現正就研究中心為試驗計劃第二期及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提交的成效評估報告作出分析，並會於日後向專責小組滙報成效檢討結果。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p>供合共不少於 120 小時的照顧時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護老者須為本港居民及居於香港，並與受照顧的長者沒有任何形式的僱傭關係； ● 護老者沒有領取綜援或長津；及 ● 護老者的每月家庭入息不多於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75%。 			
(8) 為清貧大學生提供「院校宿舍津貼」	2014/15 學年 (項目原	26,310	● 就讀全日制公帑資助或自資經本地評審的	31 879 人次	約 18,536	已於 2017 年 4 月向扶貧委員會滙報項目首三年的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每學年的最高金額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在 2020/21 學年，每名合資格學生可獲發最高 9,740 元的津貼)	訂為期 3 個學年，獲延續推行 4 個學年至 2020/21 學年)		學士學位課程學生； ● 符合「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或「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申請資格並通過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學生資助處(學資處)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學生； ● 住宿在其就讀院校所提供的學生宿舍；及 ● 經就讀院校核實於學期內居住宿舍。			成效檢討結果，委員會通過延續推行項目兩年 2018/19 學年。 另於 2019 年 4 月向扶貧委員會匯報項目在 2017/18 及 2018/19 學年的成效檢討結果，委員會通過再次延續推行項目兩年 2020/21 學年。 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延續推行項目的成效檢討結果。
(9) 增加「專上學生	2014/15	23,387	● 修讀全日制經	113 238 人次	約 19,793	已於 2017 年 4 月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p>資助計劃」下的 學習開支助學 金</p> <p>(每學年的最高金 額按甲類消費物價 指數的變動調整。在 2020/21 學年，每名 合資格學生可獲發 最高 2,420 元的額外 學習開支助學金)</p>	<p>學年 (項目原 訂為期 3 個學年，獲 延續推行 4 個學年 至 2020/21 學年)</p>		<p>本地評審自資 副學位或學士 學位課程的學 生；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專上學生 資助計劃」申請 資格並通過學 資處入息及資 產審查的學生。 			<p>向扶貧委員會滙 報項目首三年的 成效檢討結果，委 員會通過延續推 行項目兩年 至 2018/19 學年。</p> <p>另於 2019 年 4 月向扶貧委員 會滙報項目在 2017/18 及 2018/19 學年的 成效檢討結 果，委員會通過 再次延續推行 項目兩年 至 2020/21 學年。</p> <p>日後將向專責小 組滙報延續推行 項目的成效檢討 結果。</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p>(10) 增加就讀專上課程有特殊教育需要及經濟需要學生的學習開支助學金</p> <p>(每學年的最高金額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在 2020/21 學年，每名合資格學生可獲發最高 9,200 元的額外學習開支助學金)</p>	<p>2015/16 學年 (項目原訂為期 3 個學年，獲延續推行 3 個學年至 2020/21 學年)</p>	<p>1,246</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或「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申請資格並通過學資處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學生；及 ● 已獲確認有至少一項的特殊教育需要，包括特殊學習困難、智障、自閉症、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肢體傷殘、視覺障礙、聽力障礙及言語障礙，及在 2017/18 學年起，涵蓋精神病患。 	<p>818 人次</p>	<p>約 625</p>	<p>已於 2018 年 6 月向扶貧委員會匯報計劃的成效檢討結果，委員會通過延續推行項目 3 個學年至 2020/21 學年。</p> <p>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11) 子宮頸癌疫苗 注射先導計劃	2016 年 10 月 (先導計 劃為期 3 年)	9,87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9 至 18 歲的綜援女受助人； ● 9 歲或以上獲發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津貼的女學生； ● 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受惠家庭內 9 至 18 歲的青少年女性；或 ● 9 歲或以上獲發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半額津貼的女學生。 	29 032 人	約 7,429.1	<p>先導計劃已經於 2019 年 9 月 16 日截止接受申請。截至 2020 年 4 月底，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即先導計劃的推行機構)已經為 29 032 名合資格青少年女性提供子宮頸癌疫苗注射服務。受惠人應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一般情況)或 2020 年 6 月 30 日(特殊情況)前完成所需疫苗注射。</p> <p>由 2019 年 4 月起，每劑疫苗注射的定額疫苗注射</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p>服務費由 308 元調整至 320 元。</p> <p>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p>
(12) 提高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殘疾受助人的豁免計算入息上限試驗計劃	2016 年 10 月 (試驗計劃原訂為期 3 年, 獲延續推行 12 個月至 2020 年 9 月底)	5,4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正在領取綜援並獲醫療評估為殘疾或健康欠佳; ● 從事有薪工作並在綜援計劃下享有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 及 ● 在試驗計劃下享有提高豁免計算入息期間持續獲評估為 	8 563 人	約 4,009	<p>扶貧委員會於 2019 年 7 月通過延續推行試驗計劃 12 個月至 2020 年 9 月底。</p> <p>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殘疾或健康欠佳。			
(13) 為獲聘於有薪工作的高額傷殘津貼領取者提供津貼以聘請照顧者試驗計劃 (每名合資格人士每月可獲發 5,000 元津貼)	2016 年 10 月 (試驗計劃原訂為期 3 年, 獲延續推行 12 個月至 2020 年 9 月底)	1,89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正在領取高額傷殘津貼(經醫生評估為「精神狀況不適宜作聲明者」除外); ● 已獲聘於有薪工作(不包括自僱人士及在家中工作), 而每月工作所賺取的入息不少於 7,500 元及不超過 30,000 元; 及 ● 從事有薪工作而親友未能提供照顧, 並僱用全職照顧者(主 	41 人	約 648	<p>試驗計劃已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截止申請。</p> <p>扶貧委員會於 2019 年 7 月通過延續推行試驗計劃 12 個月至 2020 年 9 月底。</p> <p>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p>要為外籍家庭傭工)協助其往返辦公地點(不包括在家中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試驗計劃延續推行期間只為現有合資格的受惠人提供津貼，而不重啟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已結束的申請。 			
(14) 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 (試驗計劃第一期:每名合資格的照	2016 年 10 月 (試驗計劃為期兩年。試驗計劃第二期於 2018 年	22,422	<p>試驗計劃第二期合資格的照顧者須符合下列所有情況/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照顧的殘疾人士須居於香港，並於 2018 	2 313 人	約 16,851	<p>試驗計劃第二期已於 2018 年 10 月 31 日截止申請，社署已完成審核工作。</p> <p>社署已核准了 24</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p>顧者每月可獲發 2,000 元津貼；如同時照顧超過一名殘疾人士，則每月可獲發最多 4,000 元津貼)</p> <p>(試驗計劃第二期：每名合資格的照顧者每月可獲發 2,400 元津貼；如同時照顧超過一名殘疾人士，則每月可獲發最多 4,800 元津貼)</p>	<p>10 月推行，為期兩年。)</p>		<p>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已在相關輪候冊輪候社署資助的任何一項指定康復服務或教育局特殊學校寄宿服務或醫管局療養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申請及領取津貼期間，受照顧的殘疾人士須居於社區而並沒有使用任何院舍照顧服務及非長時間接受住院治療； ● 照顧者須有能力承擔照顧的 			<p>間營辦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家長／親屬資源中心或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非政府機構為試驗計劃第二期的認可服務機構⁸，以提供照顧者支援服務。</p> <p>社署現正就研究中心為試驗計劃及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第二期提交的成效評估報告作出分析，並會於日後向</p>

⁸ 24 間認可服務機構合共營辦 46 間遍布全港各區的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及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p>責任，並為受照顧的殘疾人士每月提供不少於 80 小時的照顧時數(如同時照顧超過一名符合上述條件的殘疾人士，則須每月提供合共不少於 120 小時的照顧時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照顧者須為本港居民及居於香港，並與受照顧的殘疾人士沒有任何形式的僱傭關係； ● 照顧者沒有領取綜援或長津；及 			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照顧者的每月家庭入息不多於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75%。 			
(15) 資助合資格病人購買價錢極度昂貴的藥物 (包括用以治療不常見疾病的藥物)	2017 年 8 月	29,380 (計劃現時撥款為期 3 個年度至 2021 年 3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指定臨床準則和通過醫務社工經濟審查的醫管局病人；及 ● 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 	54 人次 ⁹	約 17,706 ¹⁰	扶貧委員會於 2017 年 5 月通過在項目下納入治療「陣發性夜間血紅素尿症」的藥物，及後亦通過放寬該藥物的臨床應用，以涵蓋「非典型性尿毒溶血症候群」。

⁹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已批核的申請個案。

¹⁰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已批核的藥物資助金額。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p>其後，扶貧委員會於 2018 年 6 月通過納入治療「脊髓肌肉萎縮症」的藥物，並於 2019 年 7 月中旬起納入治療「轉甲狀腺素家族性澱粉樣多發性神經病變」的藥物。</p> <p>扶貧委員會於 2019 年 1 月通過醫療援助項目經濟審查機制的優化措施。</p> <p>醫管局通過放寬治療「陣發性夜間血紅素尿症」藥物的臨床指引下有關患者接受輸血</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p>量的準則。</p> <p>扶貧委員會於 2019 年 10 月通過簡化醫療援助項目的批核程序。</p> <p>扶貧委員會於 2020 年 1 月通過當治療神經母細胞瘤的藥物獲得註冊後，把該藥物納入項目的涵蓋範圍。</p> <p>扶貧委員會於 2020 年 1 月通過醫療援助項目 2020 至 21 年度的指標性預算。</p> <p>日後將向專責小</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組匯報成效檢討 結果。
(16) 資助合資格的 公立醫院病人 購買指定的用 於介入程序及 在體內設置的 醫療裝置	2017 年 8 月	8,596 (計劃現時撥 款為期 3 個年 度至 2021 年 3 月)	● 符合指定臨床 準則和通過醫 務社工經濟審 查的醫管局病 人。	194 人次 ¹¹	約 4,967 ¹²	項目推行初期涵 蓋 2 種用於介入程 序及在體內設置 的醫療裝置，其後 逐步擴大涵蓋範 圍至 2019 年 7 月 中旬起的 6 種醫療 裝置。 扶貧委員會於 2019 年 1 月通過 醫療援助項目經 濟審查機制的優 化措施。

¹¹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已批核的申請個案。

¹²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已批核的醫療裝置資助金額。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p>扶貧委員會於 2019 年 10 月通過簡化醫療援助項目的批核程序。</p> <p>扶貧委員會於 2020 年 1 月通過醫療援助項目 2020 至 21 年度的指標性預算。</p> <p>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p>
(17) 資助持有非本地學歷人士進行學歷評估	2017 年 9 月 (項目為期 3 年)	867	已通過下列特定資助計劃的經濟審查並領取資助的申請人及／或	152 人	約 36 ¹³	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

¹³ 合資格受惠人士提出學歷評估申請時不需繳交評估費用，而用作支付評估費用的津貼是按季發還給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因此與受惠人數未必完全對應。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其配偶： ● 綜援計劃； ●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津）／職津計劃； ● 交津計劃； ●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只包括全額書簿津貼）； 或 ●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包括全額、3/4 額學費減免）。			
(18) 為低收入家庭的永久造口人士提供購買醫療消耗品特別津貼試驗計劃	2017 年 9 月 (試驗計劃為期 3 年)	5,064	● 獲公立醫院／公立診所醫生／護士／香港醫務委員會註冊外科專科醫	631 人	約 1,374	第二階段申請已於 2019 年 4 月 2 日截止。 日後將向專責小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合資格人士會按其家庭資產及入息，每月獲發全津 1,000 元、3/4 津 750 元或半津 500 元)			<p>生(只適用於沒有在公立醫院／公立診所接受外科治療的申請人)評定為永久造口(排泄造口)人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沒有申領綜援； ● 家庭每月入息不超過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150%； ● 家庭的資產不超過房屋委員會租住公屋申請的資產限額； ● 沒有從其他資助來源獲得有關排泄造口的醫療消耗品的 			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津貼；及 ● 在社區中生活、正在院舍或寄宿學校居住；或正在醫院留醫但已有確實的離院計劃。			
(19) 放寬「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下低收入家庭入息上限及增加減免名額試驗計劃 (每名合資格的兒童，按其每月家庭入息，可獲豁免全費、減免半費或減免 1/3 費用)	2017 年 10 月 (試驗計劃為期 3 年)	5,200	● 接受課餘託管服務的 6 至 12 歲兒童； ● 其父母因工作、尋找工作、參加再培訓課程／就業實習訓練或其他原因未能在課餘時間照顧他們；及 ● 其每月家庭入息須不超過全	959 人	約 544	試驗計劃於 2017 年 10 月 3 日開展，符合資格兒童的父母／監護人可於試驗計劃推行期間，向認可服務機構轄下的課餘託管服務中心提出申請。 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港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100%。			
(20) 資助合資格低收入婦女接受子宮頸癌篩查及預防教育先導計劃	2017 年 12 月 (先導計劃為期 3 年)	7,86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滿 25 歲至 64 歲的婦女¹⁴，或在過去十年沒有接受例行篩查的 65 歲或以上的婦女； 及 ● 正領取綜援/持有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級別 0 院舍券；或在公立醫院及診所醫療費用減免機制下獲減免醫療費 	663 人	約 38	<p>先導計劃於 2017 年 12 月 13 日開展，合資格的婦女可向指定服務提供機構申請參加計劃。</p> <p>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p>

¹⁴ 衛生署建議年齡介乎 25 歲至 64 歲並曾經有性經驗的婦女定期進行子宮頸癌篩查。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用；或 正領取普通/ 高額長津；或 過去 12 個月內 曾獲批職津(前 稱低津)或交 津；或 有住戶成員獲 批學校書簿津 貼計劃或幼稚 園及幼兒中心 學費減免計劃 的資助或學費 減免。			
(21) 支援身體機能 有輕度缺損的 長者試驗計劃 (合資格的長者須 作共同付款,而金額	2017 年 12 月 (試驗計 劃為期 3 年)	38,33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60 歲或以上並 居於社區； ● 經本試驗計劃 的指定評估工 具評估為身體 機能輕度缺損； 	3 171 人	約 8,252	試驗計劃於 2017 年 12 月 28 日開 展,社署已透過參 與試驗計劃的綜 合家居照顧服務 隊/家務助理隊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會根據其每月家庭入息而定，共設 5 個層遞式的共同付款級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正在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普通個案)；及 ● 其每月家庭入息須不高於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特定比例(單人家庭不超過 175%；2 人或以上家庭不超過 150%)。 			<p>發信邀請正在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普通個案) 的長者參與試驗計劃。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家務助理隊亦已開始為合資格的長者進行評估及安排支援服務。</p> <p>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p>
(22) 「社會房屋共享計劃」受惠人搬遷津貼試驗計劃 (合資格住戶可獲發一次過定額搬遷	2017 年 12 月 (試驗計劃為期 3 年)	722	● 申請人及同住家庭成員必須為「社會房屋共享計劃」(「共享計劃」) 受惠住戶；及	288 戶	約 198	試驗計劃於 2017 年 12 月 28 日開展，合資格住戶可於試驗計劃推行期間，透過「共享計劃」的營運機構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津貼, 1 人住戶的津貼額為 3,076 元; 2 至 3 人住戶為 7,028 元; 4 人或以上住戶為 9,263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人／家庭每月入息不超過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租住公屋申請的入息限額。 			<p>索取簡介及申請表, 以申請搬遷津貼。</p> <p>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p>
(23) 支援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試驗計劃 (合資格的長者須作共同付款, 而金額會根據其每月家庭入息而定, 共設 6 個層遞式的共同付款級別)	2018 年 2 月 (試驗計劃為期 3 年)	22,59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60 歲或以上; 及 ● 因病況暫時失去自理能力, 經醫管局醫護人員評估為有過渡期護理及支援需要(即出院後需要臨時院舍住宿照顧及／或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 但未能受惠於 	1 182 人	約 5,392	<p>試驗計劃於 2018 年 2 月 26 日開展, 參與試驗計劃的醫院的醫護人員已開始轉介合資格的長者參與試驗計劃。</p> <p>專責小組及扶貧委員會分別於 2018 年 9 月 28 日及 10 月 18 日的會議備悉試驗計劃在轉介機制方面</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現行的「離院長 者綜合支援計 劃」。			<p>的轉變，試驗計劃除接受醫管局轄下 3 個聯網的 7 間急症醫院的轉介個案外，進一步接受該 3 個聯網的 3 間延續護理醫院的轉介個案，以確保有需要的長者病人可適時獲轉介參與試驗計劃。</p> <p>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p>
(24) 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	2018/19 學年 (項目為期 3 個學	41,554	● 就讀於公營中學或小學，並正領取綜援、全額(全津)及半額	約 30 000 人 ¹⁵	約 11,400 ¹⁵	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

¹⁵ 受惠學生人數及已發放津貼包括了 2018/19 學年的實際數字及 2019/20 學年學校估算受惠學生人數和發放的初步資助。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每學年的資助上限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調整。在 2020/21 學年，領取綜援及全津的學生的資助金額上限為 4,740 元，半津則為 2,370 元)	年)		書簿津貼 (半津) 的學生；及 ● 其就讀的學校及班別正推行電子學習，並建議學生自攜流動電腦裝置。			
(25) 資助設計、購買及興建預製組合屋試驗計劃 (試驗計劃) 以助推行「組合社會房屋計劃-南昌街項目」	2019 年 4 月	3,769	「組合社會房屋計劃」受惠人: ● 有明確過渡性房屋需要 (例如: 輪候公屋最少 3 年); 或 ● 現正居於不適切住房; 或 ● 低收入及急需社區支援的住戶。	暫未有數據	約 1,818	建築工程已於 2019 年 4 月開始, 原預計於 2020 年上旬完工。惟因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 工程進度略受影響。現時所有「組裝合成」構件在地盤的安裝已經完成。按現時進度, 期望可於 2020 年第二季完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p>工，並於第三季開始入伙。</p> <p>項目於 2020 年 4 月 29 日至 6 月 5 日接受租用申請。</p> <p>項目原預計可提供約 90 個單位，為了優化單位組合，最新的設計將提供 89 個過渡性住房單位，而整體受惠人數不變。</p> <p>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p>
(26) 資助改建校舍作「過渡性社會房屋」試驗計劃	2020 年 第一季	1,545	計劃受惠人必須輪候公屋 3 年或以上，居於惡劣環境	暫未有數據	約 239	九龍樂善堂已於 2019 年下旬委任工程顧問，而建築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樂善堂小學(試驗計劃)			或急需住屋和社區支援的家庭，並符合下列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領取綜援的家庭；或 ● 收入低於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 55% 的家庭優先。 			合約已於 2020 年初批出，改裝及加建工程正全速進行中，雖然被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稍為影響，仍可望於 2020 年第 2 季完工。九龍樂善堂已於 2020 年 4 月 20 日開始接受租用申請，申請期已於 2020 年 5 月 31 日結束，預計於 2020 年第三季入伙。 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
(27) 資助設計、購買	2020 年	9,992	「組合社會房屋	暫未有數據	暫未有數據	香港社會服務聯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及興建預製組合屋試驗計劃 (試驗計劃) 以助推行「組合社會房屋計劃 - 欽州街項目」	年中 (預計試驗計劃下工程項目的施工期)		計劃」受惠人: ● 有明確過渡性房屋需要 (例如: 輪候公屋最少 3 年); 或 ● 正居於惡劣環境並有緊急住屋需要。			會 (社聯) 已於 2019 年委任工程顧問。地區地政會議已於 2020 年 5 月向社聯批出短期租約申請。社聯預計於 2020 年下旬委任承建商。興建工程需時約 14 個月, 預計於 2021 年下旬或 2022 年上旬入伙。 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
(28) 數碼地面電視援助計劃 (合資格住戶可獲一部數碼機頂盒, 或	2020 年 1 月 14 日	45,645	家裏仍使用模擬電視機的住戶, 並: ● 正領取下列資	共接獲 8 988 宗申請, 當中 6 761 個住戶完成安裝	約 131 (資助是以實物以及服務方式提供)	計劃進展順利, 會繼續多元化宣傳, 提醒住戶及時申請。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一部 24 吋或 32 吋的數碼電視機，連同送貨、安裝、回收舊電視機及保養服務。			<p>助：綜援、長者生活津貼（只限全長者戶）、在職家庭津貼計劃（有效期為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 18 個月內）、各項須經入息審查的學生資助¹⁶、或公立醫院及診所醫療費用減免；</p> <p>● 過往 3 個月平均每月住戶入息不超過「從事經濟活動的</p>			會適時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

¹⁶ 包括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毅進文憑課程學費發還（全額或半額學費發還）、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全額或半額學費發還）、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學生車船津貼計劃、上網費津貼計劃、考試費減免計劃、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以及幼稚園學生就學開支津貼。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家庭住戶每月 入息中位數」 的 75%。			
(29) 為低收入劏房 住戶改善家居 援助計劃 (每個合資格住 戶 ¹⁷ 所獲得的非現	2020 年 第二季 (預計)	28,7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居住於劏房單 位； ● 符合入息資 格¹⁸；及 ● 最少一名成員 為香港居民。 	暫未有數據	暫未有數據	日後將向專責小 組匯報成效檢討 結果。

¹⁷受惠對象包括居住於個別屋宇單位被分間成兩個或以上「屋內互通」及「屋外直達」的分間樓宇單位(俗稱「劏房」)，板間房、床位／閣仔、天台建築物、寮屋、牌照屋及木屋、工業大廈及商業大廈的住戶。上述各類單位在此計劃下統稱為「劏房」。

¹⁸下列任何一種援助計劃的受助住戶可視為符合計劃的入息資格：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 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普通長者生活津貼及高額長者生活津貼；
- 在職家庭津貼計劃；
- 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或
-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

計劃同時涵蓋沒有領取上述 6 項現行政府援助計劃的低收入劏房住戶，入息上限為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75%，並不設資產審查。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p>金資助津貼額上限為 8,500 元 (1 人住戶)、10,000 元 (2 人住戶)、11,500 元 (3 人住戶) 或 13,000 元 (4 人或以上住戶)。非現金資助津貼可用於進行簡單家居改善/維修、購買傢俬及家用物品, 及/或滅蟲滅蚤服務三個項目組別。住戶可按實際情況和需要選擇一個或以上的組別。)</p>						
(30) 資助設計、購買及興建預製組合屋計劃以助推行「組合社會房屋計劃	2020 年上半年 (預計)	6,05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輪候公屋 3 年或以上, 並居於惡劣環境而領取綜援或收入低於家庭住 	暫未有數據	暫未有數據	地區地政會議已於 2020 年 4 月向九龍樂善堂批出短期租約申請。九龍樂善堂已於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 宋皇臺道與 土瓜灣道交界 項目」			<p>戶每月入息中 位數 55% 的家 庭優先； 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明確急需住 屋和社區支援 的家庭。 			<p>2020 年上旬委任 工程顧問及承建 商。有關工程需時 約 9 個月，預計於 2021 年第一季入 伙。</p> <p>日後將向專責小 組匯報成效檢討 結果。</p>
(31) 資助設計、購買 及興建預製組 合屋計劃以助 推行「組合社會 房屋計劃 - 英 華街項目」	2020 年 第四季 (預計)	7,7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輪候公屋 3 年 或以上，並居 於惡劣環境； 或 ● 有明確緊急住 屋需要及社區 支援的家庭。 	暫未有數據	暫未有數據	<p>地區地政會議已 於 2020 年 4 月向 香港社區組織協 會(社協)批出短 期租約申請。</p> <p>社協已於 2020 年 上旬委任工程顧 問。興建工程預計 於 2020 年第三季 進行招標工作。</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有關工程需時約 12 個月，預計於 2021 年第三季入 伙。 日後將向專責小 組匯報成效檢討 結果。
(32) 非公屋、非綜援 的低收入住戶 一次過生活津 貼項目 (2020 年) (每一個合資格住 戶可獲發津貼：1 人 住戶 4,500 元、2 人 住戶 9,000 元、3 人 住戶 12,500 元、4	2020 年 7 月 (預計)	111,818	● 以月租形式租 住私人樓宇/ 工業大廈/商 業大廈/社會 房屋 ¹⁹ ；或租 住民政事務總 署轄下的「單 身人士宿舍計 劃」宿位；或 租住由非政府 機構提供予更	暫未有數據	暫未有數據	日後將向專責小 組匯報成效檢討 結果。

¹⁹ 社會房屋是指獲相關政策局支持由非政府機構所營辦的過渡性社會房屋項目。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人住戶 14,500 元及 5 人或以上住戶 15,500 元。)			<p>生人士的宿舍宿位；或居住於臨時房屋或是無家者；或居住於船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住戶入息和租金不超過指定限額； ● 沒有領取綜援；及 ● 在香港沒有擁有物業。 			
(33) 資助翻新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物業策誠軒作「暫租住屋」過渡性房屋計劃	2020 年 5 月	4,59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正輪候房委會轄下公屋不少於 3 年的 3 至 6 人家庭；及 ● 沒有在香港持有任何住宅物業；或 	暫未有數據	暫未有數據	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已於 2020 年上旬委任承建商進行翻新工程，並已於 2020 年 5 月展開翻新工程。第一批單位預算於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社會房屋共享計劃」資格的申請人 			<p>2020 年 8 月完成翻新。</p> <p>房協於 2020 年 5 月 22 日至 6 月 2 日接受租用申請。</p> <p>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p>
<p>(34) 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項目 (2021 年)</p> <p>(每一個合資格住戶可獲發津貼：1 人住戶 4,500 元、2 人</p>	<p>2021 年 1 月 (預計)</p>	<p>144,773</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月租形式租住私人樓宇/工業大廈/商業大廈/社會房屋²⁰；或租住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單身人士宿舍計劃」宿位；或 	<p>暫未有數據</p>	<p>暫未有數據</p>	<p>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p>

²⁰ 社會房屋是指獲相關政策局支持由非政府機構所營辦的過渡性社會房屋項目。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住戶 9,000 元、3 人 住戶 12,500 元、4 人住戶 14,500 元及 5 人或以上住戶 15,500 元。)			租住由非政府 機構提供予更 生人士的宿舍 宿位；或居住 於臨時房屋 或是無家者； 或居住於船 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住戶入息和租 金不超過指定 限額； ● 沒有領取綜 援；及 ● 在香港沒有擁 有物業。 			
(35) 低收入家庭的 新來港定居成 員一次過津貼 (每一名合資格人	2020 年 9 月 (預計)	213,1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申請人 所持的香港 居民身份證 顯示，在 2021 年 3 月 	暫未有數據	暫未有數據	日後將向專責小 組匯報成效檢討 結果。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士可獲發 10,000 元。)			<p>31 日或之前 已屆 18 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已來港定居未滿 7 年的下列人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持有《前往港澳通行證》(俗稱「單程證」)從內地來港定居；或 (ii) 擁有香港入境權或可在港無條件逗留；或 (iii) 以受養人身份在香港逗留(而其保證人屬香港永久性居民，或擁有香港入境權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p>或可在港無條件逗留的非永久性居民);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或其同住家庭成員²¹在申請時已通過特定資助計劃²²的住戶經濟審查; 或 ● 申請人及其同住家庭成員²¹每月入息不超過適用於其家庭人數(包括永久性和非永 			

²¹ 家庭成員指在港同住的父、母、子、女、夫或妻(在法律上獲承認的領養父母子女關係或非婚生子女而能出示證明有關父母子女關係的成員也涵蓋在內)。

²² 包括綜援計劃、長者生活津貼(只適用於申請人的住戶成員)、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學生資助計劃,或醫院管理局醫療費用減免機制。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久性居民) 的 指定每月住戶 入息限額。			

(A) 已獲納入政府恆常資助的援助項目

項目	納入恆常資助日期
(1) 資助未能受惠於撒瑪利亞基金但有經濟困難的醫院管理局病人使用撒瑪利亞基金涵蓋的藥物	2012 年 9 月 ²³
(2) 資助非在學少數族裔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報考有關語文的國際公開考試	2013 年 9 月
(3) 為非在學少數族裔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語文課程津貼	2013 年 9 月
(4) 為參加租者置其屋計劃達 5 年或以上而不合資格領取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	2014 年 4 月
(5) 為低收入家庭的全日制小學生提供在校午膳津貼	2014 年 9 月
(6) 加強「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的定額津貼	2014 年 9 月
(7) 加強對就讀副學位以下程度課程的清貧學生的資助	2014 年 9 月
(8) 為正在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低收入家庭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	2014 年 10 月
(9) 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的特別津貼	2014 年 11 月
(10) 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購買與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相關的醫療消耗品的特別津貼	2014 年 11 月
(11) 為特殊學校清貧學生提供額外交通津貼	2015 年 9 月
(12) 向普通學校撥款以安排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試驗計劃	2017 年 9 月
(13) 智友醫社同行計劃	2019 年 2 月

²³ 獲納入撒瑪利亞基金的恆常機制。

(B) 已完成的援助項目

項目	完成日期
(1) 為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長者提供津貼	2013年4月
(2) 設立校本基金（境外學習活動），資助清貧中、小學生參加境外學習活動及代表香港到境外參加比賽	2014年6月
(3) 為居住環境惡劣的低收入人士提供津貼	2014年7月
(4) 為正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而年滿65歲或以上的低收入長者提供家居清潔及陪診服務津貼	2014年12月
(5) 課餘託管試驗計劃	2016年7月
(6)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實施前為「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獲全津的學生提供一次過特別津貼	2016年7月
(7) 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三度推出）	分別於2014年12月、2015年12月及2016年12月完成
(8) 進一步鼓勵「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綜援受助人就業的獎勵計劃	2017年3月
(9) 向幼稚園學生提供一次過就學開支津貼	2017年8月